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 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 "《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 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 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 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 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0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10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3日(T-5日)12:00前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 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3]1024号)。《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 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 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 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0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10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3日(T-5日)中午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 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 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 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 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 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4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3日,T-5日)上午8: 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4日, T-4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 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 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 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 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 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 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 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 (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 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 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 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

> 参与本次博盈特焊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 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 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 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 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7月4日,T-4 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 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 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 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 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 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 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 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 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 日(2023年6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 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 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 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 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 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 日(2023年6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 7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 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 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 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 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 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 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 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 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 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 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 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 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 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 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 6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 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 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 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 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 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 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 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 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 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0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 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 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 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 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木次发行股票概况

| 少仁肌而来到 | 1日工並区町(4町)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转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750-8399966 |
| 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
| 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电话 | 010-86451551,010-86451552 |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